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8日

至2026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股票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东会会议资料将于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47	微导纳米	2026/10/2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 异地股东可以选择电子邮件方式预约登记,请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7:00 之前将前述证明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security@leadmicro.com),并在电子邮件中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会预约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27 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27 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028

联系人：龙文

联系电话：0510-81975986

传真：0510-81163648

邮箱：security@leadmicro.com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股票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